力学学科2021年博士生招生第一次“申请-考核”工作办法

为做好我学科2021年博士生招生第一次申请-考核工作，提高博士生选拔质量，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科学有效和公平公正，根据我校研院发[2020]34 号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

力学学科成立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科博士生招生政策与细则的制定、重大事项的讨论和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同时成立监督小组，负责对本次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孙毅

成员：胡恒山、徐敏强、戴福洪、关威、解维华、魏英杰

秘书：李景彤

监督小组

组长：甄玉宝

成员：于开平 王聪 李金平

招生工作联系人：关威 电话：15045632971

1. **导师招生名额确定办法**

执行学校博士生导师招生计划的基本规定（以年度计算）。

1．博士生导师每年基础计划招生名额一般为1名，最多不超过2名。

2．院士、“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及提名论文的指导教师，每年基础计划招生名额一般为2名，最多不超过3名。

3．新聘任的导师第一年招收博士生的数量不超过1人。

4．校外及境外兼职导师聘期内招收博士生数量不超过2人。

1. **考核办法**

目前，力学学科2021年博士生第一次“申请-考核”的报名已截止，后续将陆续进行材料审核、网络远程考核和录取环节，具体如下。

1. **材料审核办法**

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本单位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博士生导师（一般不少于3名）对于申请者进行材料审核。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报考须知规定的报考条件，具体要求以学校当年的文件为准。申请条件为：

(1) 申请者必须满足我校博士生招生简章中报考须知规定的报考条件.

(2) 申请者的学习经历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a)高水平大学或重要科研院所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和全日制普通硕士毕业（应届硕士生必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b)本科、硕士毕业专业和学科为国家重点学科或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为A类学科（含A+、A和A-）。

(3) 申请者具备所攻读学科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经历中表现优异，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领域中取得较出色的学习成绩和科研成果。

(4) 对于确有特殊学术专长和突出科研能力，并在本学科领域已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和发表较高水平学术文章的申请者，可不受第2条的限制。

(5) 本次申请只接受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的申请者，并且申请者本科毕业时间不超过8 年（截止到2020年9 月1 日，下同）。定向就业（含非全日制工程博士、联合培养博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等专项计划）和本科毕业时间超过8 年的申请者可在本年度第二次“申请-考核”时进行申请。审核结果由航天学院对外公布。

(6) 本校在读硕士生按照《2021 年博士生招生硕博连读和推荐攻博工作办法》（研院发[2020]33 号）的要求申请攻读博士，不参加本次“申请-考核”。

1. **网络远程面试考核工作办法**

本次考核为网络远程考核，分为“线上外语水平考核”和“线上综合考核”两个环节，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

（1）学科博士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选聘面试专家小组成员。面试专家组成员由不少于5人的博士生导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面试专家及所在面试小组情况对外严格保密。

（2）学科将于10月8日前组织所有参加远程考核的考生提前开展考核系统模拟演练，并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线上审核。如部分原件无法在线上审核阶段提供，请提前联系学科并说明具体原因，并在录取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提交，否则将视为审查不合格并失去拟录取资格。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451-86413406。学科要求的其他材料：“诚信承诺书”及“入学考核现实情况表现表”请于10月8日12:00前提交至以下邮箱：lijigntong0526@163.com（材料文件后缀可以是jpg、pdf和zip，每个学生材料压缩至一个文件夹，文件夹命名方式：姓名-诚信承诺，例如：王明-诚信承诺。）诚信承诺书打印后签字扫描。

(3) “线上外语水平考核” 时间不少于10分钟，主要考核考生阅读和翻译外文文献的水平。满足《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年博士生招生第一次“申请-考核”工作办法》中免考核条件的考生，不进行外语水平考核。考核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记录材料作为考生入学的考核档案留存备查。

(4) “线上综合考核” 时间不少于20分钟，面试重点考核学生的学术志趣、专业基础、科研水平、创新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方面。考核小组对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详细记录，各成员现场独立评分，记录材料作为考生入学的考核档案留存备查。

其他事宜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 2021年博士生招生第一次“申请-考核”工作办法》、《2021年工程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1. **拟录取办法**

力学学科根据材料审核结论、外语水平考核成绩、导师考核意见和综合考核结果，结合导师和本单位的招生基础计划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并报学校审核确定。

1. **时间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 9月28日前 | 材料审核及结果公布 |
| 10月8日 | 组织所有参加远程考核的考生提前开展考核系统模拟演练，并对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进行线上审核。 |
| 10月10-11日 | 线上外语水平考核及线上综合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
| 10月下旬 | 组织录取 |
| 11月 | 发放春季学期入学录取通知书 |

1. **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学校相关规定与要求进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力学学科

 2020年9月20日

**附录一. 考生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远程考核所需的硬件设备，并按学科通知要求进行测试，以保证考核正常进行。

1. 考生请用电脑作为考核平台接入设备，如果电脑本身配置的摄像头、话筒、音箱效果较好，可直接使用；如果效果不理想，需要额外配备。

2. 用于监控面试环境的设备：一部手机或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须带有摄像头）。

3. 独立的考核房间，灯光明亮，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避免逆光、网络信号良好。考核时仅限考生本人在场，无关人员和其他可能影响考核过程的物品等均不得出现在考核现场，否则视作考核违纪。

4. 考生提前测试设备和网络。考生端两台设备开启摄像头，电脑自带摄像头对准考生本人，另一部电脑或手机摄像头从考生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考核屏幕能清晰地被考核专家组看到；考生面试时正对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双手和头部完全呈现在考核专家可见画面中。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连接正常。设备调试完成后，关闭移动设备通话、录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5. 远程考核平台（考核机位和监控机位）为腾讯会议（下载地址：<https://meeting.tencent.com/>），备用平台为QQ，请考生提前安装并熟练操作，考核过程中需“加入会议”（需准备两个手机号码分别加入会议）。

6. 模拟演练：学科将组织所有参加远程考核的考生提前开展考核系统模拟演练。测试分组、进入时间将提前单独通知考生本人。

 

正面机位 侧后机位

**附录二. 网络远程考核要求及流程**

**（一）考生参加远程考核备品**

1.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2. 八分钟自述（PPT展示，由考生投屏）；黑色签字笔和空白A4纸两张（仅限考生在回答考官问题时使用）。

3. 反映自身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考核时间、流程与注意事项**

1. 考核时间：10月10-11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考核流程

（1）考核时段及登陆方式将于考核前一至两天通知考生本人。

（2） 考核当天，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前30分钟做好考核准备，等候视频监考员的入场通知。考生需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以备身份查验。

（3）考生接到视频监考员的入场通知后，登录视频监考会议号，按视频监考员的指令完成身份核验、考场环境核验。然后按视频监考员指令进入考核会议号。

（4）考核组长宣布考核开始，视频监考员开始计时，考核组按流程对其进行考核。在距离各考核模块结束前1min，视频监考员发出提醒指令。

（5）考核时长达到规定时间后，组长可根据考核情况适时宣布考核结束。

（6）因网络延迟等原因，所设各考生考核时间会略有前后波动，请于原定考核时间前后各预留30分钟，以保证考核顺利进行。

3. 注意事项

（1）若遇网络或信号等原因造成的通信效果不佳时，考生须立即联系考核小组工作人员，并确保此时预留电话通畅。考生网络中断30秒以内，可以待网络恢复后正常进行本模块考核；若考生网络中断超过30秒，则需重新进行考核；若考生网络中断无法恢复，考核组将立刻切换到电话远程口试，并指导学生开启设备录像，后续要求考生将电话远程口试的视频录像交学院存档备查。若发现学生恶意断网，经取证查实后取消考生录取资格。

（2）要求考生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通过手机等上网工具与其他人交流或搜索网络内容，严禁考生对考试过程和考试内容录屏、录音和传播考试内容，如有违反按相关规定处理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相应做出取消考核资格、入学资格等处理，如果相关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在考生入学甚至毕业后被发现并确认，学校将根据相应规定取消其学籍或撤销已获得的毕业证和学位证。

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

诚信承诺书

本人是参加哈工大2021年博士研究生第一次招生网络远程考核的考生。本人已认真阅读《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办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哈尔滨工业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

本人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核。在学期间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学籍；毕业后被确认考核存在违规行为的，学校将按规定撤销其已获得的学位证、毕业证。

本人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在报名及考核过程中，严格按照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选择填报志愿，如实、准确提交报考信息、各项身份认证和相关材料。如提供任何虚假、错误信息，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考生守则》。

3.自觉服从哈尔滨工业大学及报考学院的统一安排，接受校方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4.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考生规则，诚信参加考核，不违纪、不作弊。

5.在考核过程不录音、录像和录屏，不泄密，不保存和传播考核有关内容。

6.保证本次考核过程中不传谣、不造谣、不信谣。

承诺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由于疫情防控原因不能到校，电子签名具有纸质签名的同等法律效力）

 哈尔滨工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核

考生守则

一、考生应按报考学院要求准备好软件、硬件、网络等条件和考核环境，选择相对安静、无干扰、光线适宜、网络信号良好、相对封闭的房间独自参加网络远程考核。整个考核期间，房间必须保持安静明亮，房间内不得有其他人，也不允许出现其他声音。

二、考生应按规定时间和相关要求登录指定网络平台参加网络远程考核，自觉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严格遵从关于网络远程考核平台的入场、离场、打开视频等指令，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核工作秩序。

三、考生应当主动接受工作人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考核环境等检查。不得由他人替考，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

四、考核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不允许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

五、考生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面试时全程正面免冠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中。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如面试采用双机位时，副机位要求侧后方监控考生和主机位屏幕。

六、考核期间考生不得录屏录像录音，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考核有关内容。

七、考核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学院有特殊规定者，以学院规定为准。

八、考核期间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立即联系报考学院，按照学院相关要求进行后续处理。

九、对于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考生，学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哈尔滨工业大学**

**研究生入学考核现实表现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照片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加入党派时间 |  |
| 报考学院 |  | 联系电话 |  |
| 报考层次 |  □ 硕士 □ 博士 | 录取类别 | □ 非定向就业类□ 定向就业类 |
| 现实表现（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工作）态度、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心理健康等方面情况，定向就业学生还应后附存档单位对于考生档案的审查意见）。 档案所在单位（或现工作单位）的人事或政工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